



監察院組團參加「2017年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 雙年會議」出國報告



代表團成員： 監察委員 王美玉
 監察委員 仇桂美
 監察委員 章仁香
 科 員 鄭慧雯

出國時間：2017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

報告日期：2018年2月27日

**監察院組團參加「2017年亞太地區
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雙年會議」出國報告**

目 錄

| | |
|------------------------------|-----------|
| 壹、背景介紹..... | 1 |
| 一、參加會議背景..... | 1 |
| 二、本院參與會議情形..... | 2 |
| 三、會議討論議題焦點..... | 4 |
| (一) 阿富汗人權情勢與發展..... | 5 |
| (二) 武裝衝突對婦女及兒童的影響..... | 8 |
| (三) 國家人權機構在和平進程扮演的角色..... | 9 |
| (四) 亞太地區的衝突與國家人權機構功能..... | 10 |
| (五) 人權議題合作及總結意見..... | 12 |
| 貳、國際人權組織及運作..... | 15 |
| 一、APF 會議的人權組織運作..... | 15 |
| (一) APF 成立背景..... | 15 |
| (二) APF 會員機構..... | 15 |
| (三) APF 的主要活動..... | 17 |
| (四) APF 與聯合國人權組織的國際合作..... | 18 |
| 二、APF 會議討論的人權侵害案例..... | 22 |
| (一) 羅興亞人遭緬甸軍隊種族清洗迫害事件..... | 22 |
| (二) 阿富汗、尼泊爾及印尼戰亂衝突後的轉型正義.... | 25 |
| (三) 印尼北蘇拉威西省跨國採礦企業侵害人權事件.... | 29 |
| 參、泰國人權與監察組織及運作..... | 33 |
| 一、泰國監察使公署..... | 33 |

| | |
|---|-----------|
| (一) 泰國監察使公署簡介..... | 33 |
| (二) 會談紀要..... | 36 |
| 二、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 41 |
| (一) 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簡介..... | 41 |
| (二) 會談紀要..... | 44 |
| 肆、巡察我國駐泰國代表處(略)..... | 48 |
| 伍、心得與建議..... | 50 |
| 一、本院宜持續參與 APF 活動爭取國際認同..... | 50 |
| 二、本院宜持續強化國際人權交流合作..... | 51 |
| 三、武裝衝突之人權保障議題亟需各界關注..... | 51 |
| 四、重視各國多元文化有利新南向政策之推行..... | 52 |
| 五、泰國推動文創產業升級經驗值我參考..... | 52 |
| 六、我國宜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推動觀光免簽證優惠..... | 52 |
| 七、僑界軟實力有助我國外交工作推行..... | 53 |
| 八、本院感謝外交部及駐處積極協助此次出訪行程..... | 53 |
| 陸、處理意見..... | 54 |
| 一、本出國報告提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後，提報本院 院會。..... | 54 |
| 二、本報告巡察我國駐處部分內容提及兩國外交工作推動 事項，因外交部列為密件，不宜對外公開，其餘報告內 容於提院會通過後上網公布。..... | 54 |
| 《附錄 1》 APF 雙年會議議程..... | 57 |
| 《附錄 2》 會議主辦機構簡介..... | 61 |

監察院組團參加「2017年亞太地區 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雙年會議」出國報告

壹、背景介紹

一、參加會議背景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成立於西元(下同)1996年，係由亞洲及太平洋地區24個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NHRI)組成，為亞太地區人權社群中最具影響力且具官方色彩之非政府組織(NGO)，設立宗旨在促進亞太各國成立符合1993年聯合國通過《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要件之國家人權機構，及提供人權相關訓練與國際合作網絡，並分享資源。APF每年輪由各會員機構舉辦會員年會，每兩年合併舉辦國際性雙年會議，參加者除各國家人權機構代表外，部分聯合國機構、跨政府組織、監察機關(Ombudsman)、非政府組織及外事機構亦派員(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是以，APF召開之年會及雙年會議為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交換經驗及討論人權議題的重要平臺。

2017年APF第22屆年會及雙年會議係於兩年前經APF大會表決由得票最高之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Afghanist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IHRC)主辦。由於阿富汗境內武裝衝突及炸彈恐怖攻擊事件頻傳，部分APF會員機構及秘書處人員認為在阿富汗境內舉辦國際性會議，與會代表之人身安全恐有疑慮，會議期間維安不易。在將近兩年的觀察後，阿富汗動盪

情勢似無具體改善，APF 秘書處最後基於安全考慮，於會議即將召開前幾月，與年會主辦機構及相關會員機構商議協調後，決定採取折衷替代方案，本屆年會仍由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辦，會議地點則改在泰國曼谷市(Bangkok)舉行，召開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其中 29 日第 1 天為會員年度會議，未開放觀察員參加，30 日第 2 天為全體會員及觀察員共同參與之雙年會議，主題為「武裝衝突與人權(Conflict and Human Rights)」。

本次會議因舉辦地點首次非在主辦國境內舉行，主辦機構需移往他國商借場地，動員人力、物力資源不如於本國內舉辦容易，復因會議即將召開前幾月始確定舉辦地點，籌備時間倉促，因此會議議程設定、資料準備、參與人數、報名時間及程序等均受到壓縮限制，本次雙年會議改採彈性安排之分組討論及圓桌會議形式進行，會議書面報告及參考資料與歷次年會相比，質量相對不足¹。惟儘管會議籌辦受限，主辦機構仍全力促使會議順利圓滿完成，分組討論現場發言熱烈，有效達成人權議題交流平臺之目的。

二、本院參與會議情形

本院在 2004 年即曾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APF 第 8 屆年會²，在 APF 歷次會議中，我國總統府、外交部曾數次派員與會，但 2008 年之後，APF 基於某些因素不再歡迎

¹ 本次會議議程詳《附錄 1》；會議相關書面報告及參考資料，請參閱 APF 網站 (<http://www.asiapacificforum.net/events/apf-22/>)。

² 觀察員能否參與 APF 每兩年舉辦 1 次的雙年會議，須視 APF 秘書處及主辦機構之邀請而定。

我國官方代表參加，本院也曾中斷與會，迄自 2011 年起至 2013 年、2015 年及 2017 年，本院再多次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APF 第 16 屆、第 18 屆、第 20 屆及第 22 屆年會暨雙年會議，歷經多年參與及努力，APF 首度致函本院張博雅院長，邀請院長本人或指派代表以觀察員身分組團參加本次 APF 雙年會議，APF 首次採行之線上報名系統，並將「CY - 監察院英文簡稱」列入報名表之觀察員機構點選項目，本院不再被列為「其他」(空白)選項。

本次 APF 會議同期間，張院長因率團赴西澳柏斯市參加澳紐太區域監察使(APOR)會議，為持續強化與亞太地區各國家人權機構之交流，本院由監察委員王美玉、仇桂美、章仁香及隨行科員鄭慧雯組團赴曼谷市參加 2017 年 APF 雙年會議，出國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行程計 5 天)。本次訪泰期間，本院代表團並拜會泰國監察使公署及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就監察制度及人權議題交換意見；此外，代表團亦巡察我國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簡稱駐泰國代表處)，參訪曼谷藝術文化中心(Bangkok Art and Cultural Centre, BACC)、泰國臺灣會館及暹羅代天宮，並會晤當地僑界代表，以瞭解泰國政府推升文化創意產業概況，以及我國在泰國外交與僑務推動情形，巡察議題包括兩國經貿及文教交流推行進展、我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情形，以及雙邊互惠開放觀光免簽證等議題。

本次會議主辦人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席 Dr. Sima Samar 對本院代表團十分親切友好，Dr. Samar 於 2017 年 1 月間受邀來臺擔任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通稱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委員期間，曾應邀前來本院與張博雅院長、孫大川副院長等會晤交流，對我國政經情勢及本院人權功能與職掌，已有相當瞭解。Dr. Samar 除了在雙年會議中與本院代表團親切互動之外，並應本院代表團邀請加入早餐餐敘，雙方續就婦女及兒童人權保護相關議題，以及國際間與曼谷地區從事性工作婦女及未成年少女所面臨之弱勢人權處境等觀察，深入交換意見，希望在婦女及兒童人權保護議題上，共同努力合作。

此外，在雙年會議中，本院代表團與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另 2 位委員 Mr. Ahmad Zia Langari 及 Ms. Qudria Yazdanparast、現為 APF 重要顧問之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前任主席 Ms. Rosslyn Noonan、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新任主席 Ahmad Taufan Damanik 暨曾訪本院之該會幕僚 Mr. Sriyana、馬來西亞人權委會副主席 Ms. Datuk Lok、APF 秘書處幕僚 Ms. Thuy Doan-Smith 等人，相互就人權議題交流意見，互動良好，有效促進彼此情誼。從本次主辦人 Dr. Samar 對本院代表團之重視及意見交流，本院代表與相關會員機構間之互動，以及會員機構與非政府組織代表對本院作為國家人權機構的認同均有提升觀之，本院長期以來持續與 APF 區域會員及重要人士經營實質關係，強化彼等對本院促進及保障人權職責之認識，已逐漸展現成效。

三、會議討論議題焦點

本次雙年會議主題為「武裝衝突與人權」，首先由主

辦人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席暨 APF 主席 Dr. Sima Samar 開幕致詞；議程第 1 場為武裝衝突與人權之議題準備；第 2 場進行分組討論，各與會代表依意願在不同場地同時分成 3 組討論 3 項子題：(1)武裝衝突對婦女及兒童的影響以及國家人權機構的角色、(2)武裝衝突對境內流民的影響(包括難民)³、(3)國家人權機構在和平進程所扮演的角色；第 3 場進行分組討論成果回報；第 4 場為總結意見與閉幕。本院代表各有 2 人參與第 1 組(王美玉委員、鄭慧雯科員)及第 3 組(仇桂美委員、章仁香委員)分組討論。茲就本院代表參與會議場次之討論議題重點摘敘如下：

(一) 阿富汗人權情勢與發展

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席 Dr. Sima Samar 在開幕致詞中，針對阿富汗人權問題與保護機制，指出以下重點，該會執行長 Mr. Musa Mahmodi 並在第 1 場議題準備與談中，進一步說明該會負責轉型正義相關具體作法：

- 1、人民自由權受到限制：阿富汗長期內戰，國家民主法治體系薄弱，儘管已制憲，政府亦不願遵循法治。塔利班政府亟力壓制人民自由權，政府領導人對政權統治缺乏信心，拒絕傾聽反對意見，人民的集會自由、言論自由及人身自由等均受到限制，之前曾發生人民因觀看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新聞而被殺害情事，政府阻絕人民接收資

³ 境內流民(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IDPs)係指因戰爭、迫害或環境災害而被迫遷徙，但未離開本國境內的人們。難民(refugees)是指被強迫，或因擔心自己或家人安全，或因政府無法保護他們免於嚴重迫害，而逃離自己國家的人們。

訊的管道，人民的資訊自由權被嚴重剝奪。

- 2、童婚、性犯罪問題：全球有許多地區因為戰爭衝突，造成家庭不健全，兒童被迫在年紀很小的時候結婚，戰亂也引發人口販運、賣淫、走私等問題。例如在南蘇丹，婦女及兒童人權受到毫無法治觀念的既得利益者(Mafia，黑手黨)嚴重侵害；在阿富汗，法律雖規定女性須年滿 16 歲、男性年滿 18 歲才能結婚，卻仍存有很多童婚情形。
- 3、宗教、文化壓抑人權：不尊重人權等同於不尊重「人」，如紐約時報報導，部分思想偏激的基本教義派人士錯誤引用教義，以尊重宗教傳統為名來壓制人權，試圖誤導民眾對人權的認知；部分已開發國家也常以反恐為名來限制人民自由，例如機場的嚴格安檢，即是限制人民移動的自由。
- 4、酷刑與貪污問題：阿富汗國內酷刑問題嚴重，人民可能遭到政府任意逮捕、拘留，剝奪其人身自由，檢察機構執法造成人民死亡事件，亦時有所聞，但因為貪污及上下包庇，違反人權事件的被害人無法獲得公平審判。
- 5、人權保護機制：2002 年，阿富汗成立獨立人權委員會⁴，致力於改善阿富汗的人權狀況，防制酷刑，保障人民接近資訊的自由、受教育的權利、人身安全、公平正義、媒體自由等。經過獨立人權委員會 15 年來的努力，阿富汗的人權狀況已有所改善，例如：言論自由方面，阿富汗目前已有 7

⁴ 本次會議主辦機構—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簡介，請參閱《附錄 2》。

個電視頻道；獨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包括修法建議)有 75% 被政府接受；施加酷刑者應負起刑責已入法等。此外，獨立人權委員會之下設有 2 位監察使(ombudsman)監督人權迫害案件，警政監察使有權監督警察對婦女的性騷擾，獨立人權委員會也曾針對國防部長涉及對女性軍官言語性騷擾事件，要求改善，此外，該會並訓練調查官，致力推廣人權意識，提升婦女對於自身權益的認知。

- 6、轉型正義：1978 年至 2001 年，阿富汗經歷了共產主義政變、蘇聯入侵、聖戰士叛亂及塔利班的高壓統治。因為戰亂，在這段期間發生了大規模且系統性地侵害人權事件及違反國際人道法的行為，包括：謀殺、酷刑、性侵、任意拘留、強迫失蹤以及性別與種族歧視等⁵。獨立人權委員會為調查人權被害人受迫害情事，展開專案計畫⁶調查犯罪者，並訪談 5,000 人及拍攝紀錄片，重建歷史檔案，以還原事實真相，讓受害者獲得正義與賠償。轉型正義工作推動以來，已有 200 名受害人被釋放，其中還包括兒童收容人。
- 7、榮譽殺人(honour killing)：又稱「榮譽處決」、「榮譽謀殺」，大多發生在保守的部落地區，或是種階級明顯劃分的地區，在少數伊斯蘭國家也存在

⁵ 國際轉型正義中心(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ICTJ)網站資料 (<https://www.ictj.org/our-work/regions-and-countries/afghanistan>)。

⁶ “Peace, Reconciliation and Justice in Afghanistan Action Pla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http://www.aihrc.org.af/media/files/Reports/Thematic%20reports/Action_Pln_Gov_Af.pdf)。

榮譽處決的案例。榮譽殺人通常指女性被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家族、部族或社群男性成員，以維護家族名聲、清理門戶等理由殺害，例如：不同階級的男性與女性通婚即可能引發榮譽殺人情形，尤其是女性的階級地位比男性地位為高的通婚案例，女性的家族認為通婚會造成家族名譽受損，進而殺害甚至公開處決該名女性或該對通婚男女。

(二) 武裝衝突對婦女及兒童的影響

武裝衝突對於婦女及兒童影響重大，婦女及兒童因為處於相對弱勢，往往成為衝突事件的主要受害人，面對武裝衝突處境的婦女及兒童，國家人權機構的角色為何，如何發揮保護功能，為本次雙年會議第 1 組討論子題重點。分組討論時，先由參與代表自由發言分享經驗與看法，並提出實證案例凸顯問題核心，嗣由主持人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委員 Mr. Ahmad Zia Langari 綜整為 4 項討論重點：

- 1、國家人權機構須提升婦女及兒童對衝突影響的認知，尤其是如何加強與公民團體的共同合作。
- 2、國家人權機構如何提供衝突處境下的婦女及兒童相關法律扶助。
- 3、國家人權機構如何運用國際人權標準，促使政府保護衝突處境中的婦女及兒童。
- 4、國家人權機構如何促進政府賦予各階層婦女決策的權力。

第 1 組與會代表於分組圓桌討論後，提出如下

5 點具體建議，由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副主席 Ms. Datuk Lok 於第 3 場分組討論成果回報場次，向全體與會代表報告：

- 1、為減少武裝衝突對婦女及兒童的影響，建議政府、非政府組織、公民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提供協助時，應區分婦女和兒童在不同方面的個別需求，例如：
 - (1) 教導婦女對於使用衛生棉、避孕等衛教知識。
 - (2) 保障兒童接受正式教育的權利。
 - (3) 強化政府保護婦女及兒童的義務。
- 2、讓婦女有權參與和平進程(如和平協定)的談判，才能作出符合婦女真正需要的決定。
- 3、國家人權機構須詳實紀錄婦女及兒童人權受侵害的狀況，以協助其尋求司法救濟。
- 4、保護機制及協助應依婦女與兒童不同類別區分，進行個別影響分析。
- 5、針對衝突對婦女及兒童的影響，應持續進行長期系統性的監測，以改善體制性缺失。

(三) 國家人權機構在和平進程扮演的角色

武裝衝突過後，和平進程的談判是將來和平能否重建的重要手段，國家人權機構如何在和平進程中扮演關鍵角色並發揮功能，為第 3 組討論子題核心。分組主持人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執行長 Mr. Musa Mahmodi 將第 3 組參與代表所提出的討論重點，綜整為下列 5 項：

- 1、國家人權機構在和平進程中，應促進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共同參與，例如：婦女、青少年等。

- 2、 國家人權機構應廣泛運用職權來預防衝突，並保障及促進和平進程中的人權。
- 3、 國家人權機構可透過立法或臨時條款，參與建立和平進程。
- 4、 與其他國家人權機構或國際組織共同合作及支持和平進程，如聯合國、世界銀行等。
- 5、 如何運用策略，將和平阻力化為助力。

第3組與會代表於分組圓桌討論後，分別對利害關係人、聯合國、國家人權機構、公民社會及捐助團體，總結如下4項具體建議，由巴林國家人權機構主席 Ms. Maria Khoury 於第3場分組討論成果回報場次，向全體與會代表報告：

- 1、 對全體利害關係人所提建議：在和平進程中，建立原則與價值，並積極參與。
- 2、 對聯合國及國家人權機構所提建議：促進和平進程的人權保護及教育。
- 3、 對國家人權機構及公民團體的建議：極力化解和平阻力。
- 4、 對捐助團體所提建議：全力提供資源支持及評估。

(四) 亞太地區的衝突與國家人權機構功能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治理、衝突、司法救濟與人權計畫〉顧問 Mr. Nick Booth，在議題準備的與談中，就近年亞太地區的衝突處境與人權概況，提出觀察與分析。Mr. Booth 指出：時至今日，衝突的概念已從國與國之間或國家內戰漠視人權

的舊思維，轉變為以人權保護為解決多樣化衝突的新思維。依據「亞洲基金會(The Asia Foundation, TAF)」《2017年亞洲衝突與暴力狀況》報告顯示，亞太地區的衝突已發展成五大新興模式，包括：

- 1、衝突與暴力已影響到亞太地區的每一個國家，而非只發生在過去被認為經常發生衝突的國家，例如：印尼在2005年至2014年的10年間，約有2,500人因為土地衝突及私刑等地方暴力事件而遇害。
- 2、亞太地區國家常以國內及地方暴力作為制定國家穩定戰略的代價，例如：發生在緬甸及泰國的邊界衝突。
- 3、民族及宗教認同的政治化經常導致暴力事件，例如：馬來西亞及印尼地方菁英以身分認同組織選民，印度以宗教分裂煽動選舉。
- 4、經濟開發與城市化在未來10年仍將持續增加，快速發展造成地區之間的衝突，暴力鎮壓事件將愈來愈多，例如：印度納克薩派(Naxalite)運動的興起，蒙古首都烏蘭巴托因快速城市化，殺人率已成為亞洲城市最高。
- 5、基於性別的暴力不僅普遍存在，甚至比過去更為嚴重，例如：東帝汶及印度婦女屢遭性侵害事件，暴力極端分子對婦女及LGBTI-多元性別人士的影響。

綜合上述觀察，Mr. Booth 總結表示：被失蹤、種族清洗(genocide, ethnic cleaning)等暴力事件是對

司法體制的重大破壞，因此，國家人權機構未來應與公民團體、維權人士及國會代表加強合作，喚醒世人更加關注衝突與人權狀況，進而瞭解如何預防衝突並處理跨境衝突，以共同促進人權保護。國家人權機構的角色及功能未來也將愈形重要，並應廣泛運用職權來預防衝突，致力保障及促進和平進程中的人權，尤其是社會弱勢者的人權。

(五) 人權議題合作及總結意見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公署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東南亞區域代表 Ms. Cynthia Veliko 在會議總結時表示，聯合國在處理人權問題一直很掙扎，人權面向多元，較難從外部介入，聯合國如介入過深，易與當事國政府產生衝突，因此鼓勵各國在國內成立國家人權機構，進行人權問題調查，聯合國與國家人權機構則以夥伴關係，進行各項議題合作。

聯合國〈境內流民人權〉特別報告員 Ms. Cecilia Jimenez-Damary 總結指出，境內流民是被邊緣化的一群人，落實保護的基本要求就是讓所有被關心的人均能夠「參與」防止衝突及重建和平，沒有人是局外人。此外，聯合國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已通過保護境內流民的決議文，國家人權機構應致力促進境內流民融入主流社會，促使政府制定政策，納入行動計畫執行。

亞洲人權論壇 (Forum-Asia) 執行長 Mr. John Samuel 認為，國家人權機構有職責減少人權遭受迫

害，積極針對人權案件進行調查，要求政府提供資訊，並與各國政府及公民團體共同合作。APF 主席 Dr. Sima Samar 接著在閉幕總結時，帶領全體與會代表複誦 3 個口號(slogan)－人人享有「免於暴力的自由(freedom from violence)」、「免於歧視的自由(freedom from discrimination)」、「免於飢餓的自由(freedom from hunger)」，呼籲大家為人權保護共同努力，並提出下列 5 項總結意見，為會議畫下句點：

- 1、國家人權機構期待社會、經濟方面的人權議題，可以被積極處理。
- 2、貧窮與人權破壞息息相關，國家應設法控制人口增加所造成的貧窮人權問題。
- 3、傳統文化及宗教侵害人權情事仍普遍存在，提升民眾對人權的認知，為改善文化習俗侵害人權的重要工作。
- 4、部分國家誤用主權及文化迫害人權，國家人權機構應設法介入處理。
- 5、資源錯置涉及整體性的人權問題，進行系統性長期監測與分析，並針對個別需求提供協助，始能有效解決問題。



監察院代表團參加 2017 年 APF 雙年會議

左上：代表團與 APF 主辦人—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席合影(右起：章仁香委員、Dr. Sima Samar、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鄭慧雯科員)

右上：代表團與 APF 顧問—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前主席等合影(右起：我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執行長、黃嵩立召集人、Ms. Rosslyn Noonan、王美玉委員、章仁香委員、仇桂美委員、鄭慧雯科員)

左下：王美玉委員(右)與 Dr. Sima Samar(中)於會議茶敘交流意見

右下：代表團於會議合影(右起：王美玉委員、駐泰國代表處謝政彰副組長、仇桂美委員、章仁香委員)

貳、國際人權組織及運作

一、APF 會議的人權組織運作⁷

(一) APF 成立背景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創建於 1996 年，係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最重要之人權組織，其使命是支持在本地區依《巴黎原則》建立並強化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APF 為其成員提供支持及協助，以落實保護、監督、促進及維護其國內之人權。

APF 在 1996 年成立之初僅有 4 個創始成員 (Founding Members)，包括澳大利亞、印度、印尼及紐西蘭的國家人權機構，其後，APF 成功地協助阿富汗、斐濟、約旦、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韓國、泰國、東帝汶等國政府及國會依《巴黎原則》建立其國家人權機構，並不斷增加會員，到目前(本屆年會)共 24 個。

(二) APF 會員機構

- 1、15 個正式會員機構(Full Members)：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約旦國家人權中心、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尼泊爾國家人權委員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薩摩亞監察使公署、東帝汶人權暨司法監察使公

⁷ 資料來源：參考 APF 網站(<http://www.asiapacificforum.net/>)資料摘譯整理。

署。上開正式會員機構皆被聯合國「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GANHRI)⁸」評定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Status A)，並得參與 APF 決策機構「論壇理事會(Forum Council)」，具有投票權。

2、9 個副會員機構(Associate Members)：巴林國家人權機構、孟加拉國家人權委員會、伊拉克人權高級委員會、哈薩克國家人權中心、馬爾地夫人權委員會、緬甸國家人權委員會、阿曼國家人權委員會、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被 GANHRI 評定為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Status B)。副會員可參加 APF 活動及會議，但不具決策權力，無法參與投票。

3、APF 重要組織：

(1) 「論壇理事會」係 APF 決策機構，每個正式會員機構被任命 1 位代表擔任委員(Councilor)。理事會議決定 APF 政策與發展目標，並受理會員申請並作成決定，行使章程所定各項權力。APF 主席及 2 位副主席由「論壇理事會」委員互選國家人權機構首長擔任之，每兩年 1 任。APF 雙年會議通常由理事主席代表的國家人權機構主辦。

(2) 「秘書處(Secretariat)」為 APF 幕僚支持單位，

⁸ GANHRI 更名前為「國家人權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CC)」。

位於澳大利亞雪梨，負責 APF 日常運作之事務性工作、執行 APF 各項決議、協助成員機構辦理教育培訓及發展專業計畫、提供成員機構申請 GANHRI 評鑑之諮詢建議、提供諮詢及協助本地區政府機關或非政府組織依《巴黎原則》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籌劃及協調舉辦 APF 年會等。

(3) APF 會議：依會議規則，APF 每年舉辦 1 次會員年會(annual meeting)，每兩年將年會及國際性雙年會議(biennial conference)合併舉辦。

(三) APF 的主要活動

- 1、重點工作：APF 的重點工作之一是強化成員機構的能力，以利在國家層級促進及保護人權。
- 2、服務項目：APF 提供一系列服務項目來支持成員機構的工作，有時亦會邀請本地區的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參與相關活動。
- 3、培訓：APF 的專業發展培訓計畫包括：國家人權機構新員工基礎課程，以及有關外來勞工、防範酷刑、人權捍衛者、調查技巧、進行全國調查及推廣國際人權體系等課程。
- 4、能力評估：此為創新的自我評估計畫，可協助 APF 的成員機構識別自身現有職能及有待發展的能力，以利在國家層級履行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工作。
- 5、研討會：APF 透過主題研討會的形式，將其成員、政府及民間團體聚集一起，分享經驗、建立合作關係、制訂實用策略，以因應亞太地區最迫切的人權問題。

6、網絡：APF 針對問題提供專業網絡，以利提供成員機構相關支持、共享資訊及資源，發展合作夥伴關係。

(四) APF 與聯合國人權組織的國際合作⁹



在國際人權合作方面，APF 與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公署、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及其區域網絡之間，長期維繫著密切的合作關係。

聯合國會員國授權人權高級專員公署協助各國政府依據國際標準及《巴黎原則》，建立符合該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並在其國內建立並強化促進及保護人權的職能。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之下設有評鑑小組 (Sub-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 SCA)，定期針對各國國家人權機構符合《巴黎原則》的程度，進行評鑑工作及審查。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公署〈國家機構、區域機制及公民社會組〉主任 Mr. Vlandlen Stefanov 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開 APF 第 22 屆年會中，向全體 APF 成員機構代表報告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公署近年來為強化國家人權機構職能及協助國際人權體系互動，所進行的活動。茲綜整其重點如下：

- 1、進行國家人權機構的諮詢與評鑑工作：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公署透過與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及 APF 的合作，持續向國家人

⁹ 資料來源：參考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公署〈國家機構、區域機制及公民社會組〉主任 Mr. Vlandlen Stefanov 於 APF 第 22 屆年會發表的聲明 (<http://www.asiapacificforum.net/resources/apf-22-ohchr-presentation/>) 摘譯整理。

權機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技術與法律援助，特別是與機構設立、性質、職能、權力及責任有關的憲法及法律框架，並藉由比較分析、需求評估及評鑑工作，進入技術合作方案。2016年，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公署已針對約80個國家人權機構的強化及20多個新機構的建立，提供諮詢意見與協助。該署也為亞太地區18個國家人權機構進行了評鑑，包括A級與B級機構，最近的審查為2015年對東帝汶人權暨司法監察使公署及2017年對巴林國家人權機構的評鑑，位於太平洋地區的薩摩亞監察使公署則於2016年被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評鑑為A級機構。此外，評鑑小組於2017年11月在日內瓦召開會議，針對14個國家人權機構進行了重新評鑑及特別審查。國家人權機構得針對人權理事會的任何議題享有發言權，並在定期審議利害關係人的報告中有了自己的章節，評鑑程序變得更加嚴格，部分國家人權機構的A級地位處於停滯狀況，其立法或職能尚待進行必要修正，部分A級機構甚至被降級或建議被降級成B級機構。

- 2、消除各國人權機構在交流平臺介接的諸多限制：2016年10月，主管人權事務助理秘書長被指派領導聯合國，努力消除各類與聯合國人權合作的威脅及報復。例如2017年4月，巴基斯坦國家人權委員會被該國政府禁止前往日內瓦向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通報情況，禁止的藉口是國家人

權機構「在這項議題未被授權與聯合國互動」。為此，包括聯合國在內的許多利害關係人和巴基斯坦政府進行交涉，國家人權委員會最後設法透過視訊向禁止酷刑委員會報告該國狀況。

- 3、起草聯合國秘書長關於國家人權機構的報告：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公署負責起草秘書長向聯合國大會及人權理事會提交的關於國家人權機構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評鑑程序的報告。秘書長在其最新的報告中，鼓勵國家人權機構繼續主張獨立參與「2030年議程(the 2030 Agenda)¹⁰」在內的聯合國有關機制及進程。這項報告代表了國際社會對國家人權機構的評鑑程序以及與國際人權體系互動的重要性。
- 4、支持國家人權機構參與聯合國人權條約機制：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公署持續支持國家人權機構參與人權理事會及其相關機制，在人權理事會最近幾屆(第34、35及36屆)會議上，該署〈國家機構、區域機制及公民社會組〉發送了17個國家人權機構的書面資料作為聯合國正式文件，同期間國家人權機構、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及區域網絡共提交了13份預先錄製的影片聲明及45份口頭聲明。該署也持續支持國家人權機構參與聯合國條約機構，2016年就有73個國家人權機構向條約機構提交了書面報告及44份口頭簡報。

¹⁰ 聯合國大會2015年9月25日決議通過「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0/1&Lang=E)。

另外，該署在 2017 年間也促成多個國家人權機構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聯合國條約機構代表、APF、國家人權機構歐洲網絡(ENNHRI)及專業監察使舉行會議，討論未來條約機構與國家人權機構參與的共同方式，包括報告、來文、建議的後續追蹤、調查、國別訪問及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的互動等，該署並鼓勵國家人權機構持續參與紐約的聯合國機制和進程，包括婦女地位委員會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締約國會議。

- 5、推動人權有關聯合發展與管理計畫：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公署、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於 2017 年 7 月在紐約舉行三方夥伴關係第 7 屆年度會議，重申將持續進行聯合能力評估，建構國內國家人權機構的能力，強化國家人權機構作為問責機制的功能，支持處於威脅或報復狀態的國家人權機構，並促進國家人權機構參與區域及全球進程。會中也通過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強化法治及人權以維護和平與促進發展全球方案(2016-2020)」，作為本項聯合計畫行動資源的依據。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公署亦著手制定該署 2018-2021 年策略管理計畫，仍以不歧視、參與、問責、發展、和平與安全、及人權機制為該署主要優先發展事項的六大支柱，持續建立及強化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

二、APF 會議討論的人權侵害案例

(一) 羅興亞人遭緬甸軍隊種族清洗迫害事件¹¹

1、背景概述

羅興亞人(Rohingya)為居住於緬甸西南部若開邦(Rakhine State)北部的少數族群，被多數緬甸人視為來自孟加拉的非法移民，不承認其公民身分。羅興亞人信奉伊斯蘭教，但緬甸人口 90% 為佛教徒，長期遭到主流社會的歧視，在複雜的歷史背景下，羅興亞人與緬甸人之間存在難以解決的民族矛盾，宗教信仰的差異，更造成羅興亞穆斯林與緬甸政府及民族主義佛教徒經常對立，不同種族之間自 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即衝突不斷。

2016 年若開邦北部發生羅興亞武裝人員襲擊警察營地事件，造成警察死亡，武器及彈藥被搶走，緬甸軍方安全部隊對若開邦北部村莊的羅興亞穆斯林展開一連串軍事鎮壓及種族迫害，持續性的武裝行動衍生大規模的戰爭罪行，包括法外處決、集體性侵、毆打、搶劫及燒村等，導致大批羅興亞難民被迫逃亡孟加拉邊境避難。

2、國際人權團體對緬甸政府的譴責

緬甸政府對羅興亞穆斯林進行種族迫害的鎮壓行動，引發來自聯合國、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AI)等人權團體、教宗方濟各、美國

¹¹ 資料來源：參考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公署 (<http://www.ohchr.org/EN/Countries/AsiaRegion/Pages/MMIndex.aspx>)、(<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17/358/08/PDF/G1735808.pdf?OpenElement>)、國際特赦組織(<https://www.amnesty.org/en/countries/asia-and-the-pacific/myanmar/>)等網站資訊及相關新聞媒體報導資料，以及本次雙年會議與會代表發言紀要摘譯整理。

國務院、馬來西亞、印尼及孟加拉政府在內的各方嚴厲批評。而掌握緬甸政府實權的國務資政翁山蘇姬(Aung San Suu Kyi)倍受抨擊，因為曾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她對羅西亞人權問題遲遲未採取行動及沈默，並默許軍方侵犯人權的種族清洗行動，以致虐殺迫害情事一再發生，大量羅興亞難民在孟加拉及緬甸境內流徙，得不到必要的人道援助。此次危機更招致全球強烈批評，激發國際各界對羅興亞人權問題的關切，以及對緬甸政府的強力譴責。

3、衝突後的和平進程與人權問題

面對國際社會的撻伐壓力與質疑，翁山蘇姬於2017年9月19日打破沉默，首度就羅興亞難民爭議發表全國談話，發言譴責非法暴力，不過她卻宣稱迫害指控需有可靠證據，反駁國際對緬甸政府軍隊殘忍作法的不實譴責，她強調緬甸政府不怕國際檢視，任何侵犯人權或有損穩定和諧的行動，都將依據嚴格的正義標準處理，正確評估後才能採取行動，緬甸政府有決心在若開邦恢復和平、治安及穩定。但根據逃往孟加拉邊境羅興亞難民的說法，緬甸軍方確實大規模地對羅興亞村落進行野蠻的武力鎮壓，衛星圖像也顯示若開邦境內有十幾個羅興亞村落遭到焚燒。

2017年11月2日翁山蘇姬首次造訪若開邦，會見穆斯林宗教領袖，呼籲各方不要爭吵。翁山蘇姬並承諾將協助羅興亞難民返回家園，羅興亞

難民只要能證明曾是緬甸居民，就能重返緬甸。儘管翁山蘇姬作出協助難民返家承諾，仍有數千羅興亞人試圖逃至孟加拉，人道危機仍未落幕。

4、APF 會議對羅興亞事件的討論

「亞洲國家人權機構民間團體督導網絡 (ANNI)」顧問 Prof. Y S R Murthy 在與談中指出：緬甸若開邦羅興亞人受到緬甸軍方的酷刑、屠殺及暴力對待，許多羅興亞婦女被集體性侵及迫害，被迫逃離家園，大批羅興亞人遭緬甸軍隊種族清洗。羅興亞難民逃往鄰國孟加拉邊境，人權觀察團認為逃離家園的難民有權知道被害家人的下落及安危，卻無管道可獲得相關訊息，觀察團認為羅興亞人民遭遇非人道對待行為，緬甸國家人權委員會應介入調查。

會議討論中，孟加拉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提問：對於遭緬甸軍隊種族清洗而流落在孟加拉邊境的 60 萬羅興亞難民，APF 不能再保持緘默，軍人的使命應該要保護人民，如今卻變成嚴重迫害人民的加害人，但緬甸政府卻漠視羅興亞人的人權遭受嚴重侵害而不作為，緬甸國家人權委員會應督促政府保護羅興亞人及協助難民重返家鄉。

對此，緬甸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回應：羅興亞難民後續處理牽涉層面相當複雜，他個人無法在短期間具體回應。他表示，孟加拉及緬甸兩國政府針對羅興亞難民重返家園一事，已展開協商與談判，並達成協議將協助難民返回緬甸，然而

目前面臨的問題是如果軍方的態度及行為未改變，難民回到家鄉依舊須面對軍方的暴力威脅，有可能再度遭到迫害而反覆循環。由此可見，羅興亞難民問題在短期間仍難以解決，緬甸國家人權委員會似無意願積極介入處理。

(二) 阿富汗、尼泊爾及印尼戰亂衝突後的轉型正義¹²

1、背景概述

阿富汗在 1978 年至 2001 年間，歷經共產主義政變、蘇聯入侵、聖戰士叛亂、塔利班高壓統治及以美軍為首的聯軍所發動的阿富汗戰爭，這段期間境內戰亂衝突不斷，發生了大規模且系統性地侵害人權事件與違反國際人道法的行為，包括：謀殺、酷刑、性侵、任意逮捕監禁與虐囚、強迫失蹤及性別與種族歧視等行為，包含美軍、塔利班叛軍在內的各方，都有可能在衝突戰亂期間犯下危害人類罪、種族屠殺及戰爭罪行。

尼泊爾在 1996 年至 2006 年間，境內的尼泊爾共產黨毛派(Communist Party of Nepal (Maoist)) 叛軍與政府軍進行內戰，武裝衝突導致超過 1 萬

¹² 資料來源：參考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公署網站 (<http://www.ohchr.org/EN/Countries/AsiaRegion/Pages/AFIndex.aspx>)、 (<http://www.ohchr.org/EN/Countries/AsiaRegion/Pages/NepalConflictReport.aspx>)、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NP/Nepal_UN%20osition_supportTRC_COIDP_Feb2016.pdf)、國際刑事法院網站(https://www.icc-cpi.int/pages/item.aspx?name=171103_otp_statement)、(<https://www.icc-cpi.int/Pages/item.aspx?name=171120-vprs-inf-afgh>)、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網站 (<http://www.taiwantrc.org/index.php>)、國際人民法庭 1965 基金會(The International People's Tribunal (IPT) 1965 Foundation)網站(<http://www.tribunal1965.org/en/final-report-of-the-ipt-1965/>)、(<http://www.tribunal1965.org/en/ipt-concluding-statement-indonesia-is-responsible-for-ten-gross-human-rights-violations-of-1965-and-afterwards/>)等資訊及相關新聞媒體報導資料，以及本次雙年會議與會代表發言紀要摘譯整理。

3 千人喪生，1,300 人失蹤，以及數千人流離失所。2006 年毛派叛軍與政府雙方簽署和平協議，正式終止武裝衝突內戰。

印尼則於 1965 年爆發「930 運動(G30S)」流產軍事政變，時任將軍的蘇哈托(Suharto)領導軍隊鎮壓政變，軍方隨即認定印尼共產黨(PKI)為政變的策劃者，引發後續大規模剿共大屠殺慘劇，造成數十萬名共產黨人、左翼份子及華人被殺害。蘇哈托掌權的數十年間，此事件成為談論禁忌，亦無人被究責，許多人在未審判的情形下被關押數年至數十年之久，獲釋後受害者的身分證件仍被標註前政治犯的紀錄，直至 2004 年註記才被移除。除了此事件之外，印尼還有多起違反人權事件未解決，例如：1982 年至 1985 年的神秘槍殺事件、1997 年至 1998 年的維權人士失蹤事件，以及 1998 年 5 月的黑色排華動亂事件等。

2、阿富汗、尼泊爾及印尼國內轉型正義的推動

為保護人權並推動轉型正義，阿富汗於 2002 年成立監督人權狀況的常設性政府機構－獨立人權委員會，研究調查阿富汗人民的轉型正義問題。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展開專案計畫調查犯罪者，並透過訪談受害者、重建案件檔案與紀錄、拍攝紀錄片還原歷史真相、公布調查報告建議成立特別檢察官辦公室、建立戰爭罪行審判、檢驗政府官員的人權紀錄等措施，促使政府釋放被害人，為受害者及其家屬爭取賠償等。

為解決毛派叛軍與政府內戰遺留問題，尼泊爾制憲會議(Constituent Assembly)於 2014 年 4 月通過法案，決定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TRC)」，以及「強迫失蹤調查委員會(Commission on Investigation of Disappeared Persons, COIDP)」，但法案卻賦予委員會建議特赦犯罪者的權力，甚至包括嚴重違反人權的戰爭罪行，儘管最高法院曾於 2014 年 1 月裁定 2013 年版 TRC 法案建議特赦的相關條文違憲並違反國際人權法，尼泊爾當局仍無視最高法院裁定而強行通過新法。此兩委員會於 2015 年 2 月設立，啟動調查內戰期間叛軍與政府雙方犯下的人權迫害案件，兩委員會設立以來已研究調查約 60,000 件投訴案，包括謀殺、性侵與失蹤案件。兩委員會原先預計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結束工作，但 2 年的任期結束後，卻無重大進展與成效。2018 年 1 月尼泊爾再延長兩個轉型正義機制的任期 1 年，衝突受害者抱怨，在叛亂方與政府簽署和平協議長達 10 餘年後，他們仍未得到應有的正義。

印尼在推動轉型正義方面，總統佐科威(Joko Widodo)曾於 2014 年競選政見中，承諾處理包括 1998 年的排華暴動或 1965 年的反共大清洗等人權迫害問題。2016 年 4 月，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首度舉行 60 年代大規模暴行的公開研討會¹³，同

¹³ 在此之前，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Komnas HAM)曾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布 1 份有關

年 5 月印尼宣布將成立一個團隊，研究受害者人權團體所提交的集體墳墓名單，其中包括 122 個疑似為反共大屠殺受害者的墳墓地點。佐科威日前也下令政治、法律與安全事務統籌部在印尼各地尋找受害者的萬人塚。即使 60 年代暴行的主導人士可能皆已過世，但涉及這些暴行的軍事團體及穆斯林組織仍然處於印尼統治的核心地位，甚至發聲反對政府重啟調查，印尼政府在追查真相及嚴懲相關人員方面至今仍未有明顯進展，引發人權團體質疑佐科威政府未能兌現競選時的諾言，轉型正義之路進展緩慢，仍待努力。

3、國際刑事法院的調查追訴

在國際追訴方面，鑒於阿富汗是「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締約國之一，國際刑事法院首席檢察官 Fatou Bensouda 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發表聲明，宣布正在尋求針對各方可能在阿富汗犯下的戰爭罪展開正式調查，她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向國際刑事法院第三預審分庭申請對阿富汗 2003 年 5 月 1 日以來武裝衝突中涉嫌的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以及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後依據《羅馬規約》(the Rome Statute)規定發生在其他締約國領土內、與阿富汗衝突局勢有關的戰爭罪行，展開調查。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的法律體制，在阿富汗局勢中所犯罪行的受害者有

1965-1966 人權侵害事件的專案調查報告(暫譯 Investigations into Grave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during the Events of 1965-1966)(<http://www.tapol.org/press-statements/human-rights-commission-reveals-truth-about-196566-crimes-against-humanity>)。

權向審議檢察官請求的國際刑事法院法官提交《陳述》(representations)，即提出意見、關切及期望。國際刑事法院登記處〈受害者參與及賠償科〉(VPRS)已準備 3 種語版範本，便於被害人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最後期限前提交 PDF 書面陳述或線上陳述。

國際刑事法院法官如批准檢察官的申請，國際刑事法院有可能起訴美軍在阿富汗犯下的戰爭罪行，而此次調查不但是國際刑事法院，也是國際司法第一次對美軍展開調查，美國是否會採取反制措施？國際刑事法院承審法官是否會批准檢察官的請求？未來發展值得觀察。

(三) 印尼北蘇拉威西省跨國採礦企業侵害人權事件¹⁴

1、北蘇拉威西省地理位置概述

蘇拉威西島(印尼語：Sulawesi)舊名西里伯斯島(荷蘭語：Celebes)，位於印尼東部、菲律賓南方，為世界第 11 大島，總面積 174,600 平方公里，形狀類似一個大 K 字母，有 4 個半島，島中部為險峻的山區。

蘇拉威西島的行政區域分為 6 個省份，北蘇拉威西省(印尼語：Sulawesi Utara)位於該島的北部，1658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曾於省府萬鴉老(Kota Manado)建立軍事基地，大部分北蘇拉威西人信

¹⁴ 資料來源：參考大英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Britannica)網站 (<https://www.britannica.com/place/North-Sulawesi>)、維基百科網站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ulawesi>) 資訊、本次雙年會議印尼代表 Ms. Jull Takaliung 聲明稿 (<http://www.asiapacificforum.net/resources/apf-22-statement-jull-takaliung/>) 及相關新聞媒體報導資料摘譯整理。

奉基督教，島嶼群山環繞，以海岸美景著稱。北蘇拉威西省距離中國南部僅 4 小時航程，應可成為中國重點投資的 3 個印尼省份之一。

2、跨國採礦企業危害環境及居民健康

來自北蘇拉威西省的印尼代表 Ms. Jull Takaliuang 於雙年會議分組討論中，發表了一項聲明，指出跨國採礦企業在北蘇拉威西省侵害人權情事，以及她代表權利受害者對抗這些跨國採礦公司不法行為的歷程。

Ms. Jull Takaliuang 致力於保護兒童及環境方面的人權。她表示，跨國採礦公司在北蘇拉威西省的開採活動不僅破壞生態環境，對當地居民亦造成漁業或農業主要生計的損失，而且受害者也面臨嚴重的健康問題。超過 15 年來，她代表這些權利受害人民，持續進行法律及政治抗爭，終於迫使政府及公司承認他們的不法行為，並支付賠償金。她個人為此所承擔的代價就是在 2007 年抗爭行動期間，她因為對抗這些公司而被軟禁長達 4 個月。

她認為政府在追求正義的角色非常重要，在印尼的許多情況下，正義不是窮人的朋友，因此像她這類為受害人民發聲者的存在，至關重要。雖然很多政府官員不甚歡迎她的出現，她依然不斷地盡其所能為受害者發聲，並繼續與政府機構合作。2017 年 3 月，她被任命為北蘇拉威西省婦女及兒童保護工作小組召集人，為遭受販賣與暴

力侵害的該省婦女及兒童，持續點燃希望之火。

同時，她也帶領北蘇拉威西省邦加島(Bangka)的人民，提出撤銷中國礦業公司採礦許可證的法律訴訟，使他們免於被中國礦業公司摧毀的危險。目前這個案件仍在印尼高等上訴法院審理中，等待法院最後的裁決。她樂觀地預測，印尼的司法制度對於大多數政治及經濟抗爭，普遍採取開放的態度，國家與國際網絡的支持、遊說以及媒體的持續關注，都可以發揮影響力。



2017 年 APF 雙年會議情形

左上：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席 Dr. Sima Samar 開幕致詞

右上：全體大會會場

左下：第 2 組分組討論

右下：與會代表提問及討論

參、泰國人權與監察組織及運作

此次訪泰期間透過我駐泰國代表處的聯繫安排，本院代表團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1 日拜會泰國國家監察使公署及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瞭解該國監察與人權組織及運作，並就兩國監察制度及人權議題，交換意見，建立友好情誼。茲將兩機構之組織及運作分敘如下：

一、泰國監察使公署

(一) 泰國監察使公署簡介¹⁵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Thailand

泰國監察制度之法制化始於 1974 年憲法明文規定設「監察使」，惟真正落實則於 1997 年憲法頒布施行後，首部「監察使組織法(Organic Law on Ombudsman)」於 1999 年 9 月 14 日公布，泰王於 2000 年 4 月 1 日任命首席監察使，同年 12 月再任命 2 位監察使後正式運作。2006 年 9 月泰國發生軍人政變奪權，撤銷原有憲法，並於 2007 年頒布憲法，明文規定監察使為獨立機構。2017 年 4 月泰國再頒布新憲法，相關子法已交由制憲委員會草擬。監察使公署現行組織及運作概況如下：

¹⁵ 資料來源：泰國監察使公署網站(<http://www.ombudsman.go.th/10/eng/index1.asp>)；並依據拜會會談紀要摘譯整理。

- 1、設置時間：1999年9月14日立法，2000年4月運作。
- 2、任命方式：監察使(Ombudsman)法定員額共3名，包括1名首席監察使(Chief Ombudsman)，監察使由遴選委員會¹⁶遴選後，經參議院進行資格審查¹⁷通過，呈請泰王任命。監察使任期6年，不得連任，屆滿70歲即卸任。3名監察使在不同時間任命，任期交錯，各自獨立行使職權；首席監察使由監察使自行推選並知會參議院，為機關對外代表，負責政策決定及行政與協調工作，不得干預其他監察使調查及決策。現任監察使2位均為男性，懸缺1位，首席監察使為 General Viddhavat Rajatanun，監察使為 Mr. Boon Tapanadul。



General Viddhavat Rajatanun
◎首席監察使



Mr. Boon Tapanadul
監察使

- 3、設立宗旨：確保法治及促進善治 (good

¹⁶ 遴選委員會成員共9位，主席為最高法院院長，成員包括：國會議長、反對黨主席、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憲法法庭庭長等。

¹⁷ 2017年4月泰國頒布新憲，關於監察使的資格條件大幅提升，包括：(1)在行政機關擔任局長級公職5年以上；(2)在教育界擔任教授級5年以上；(3)從事公共事業或社會服務20年以上。

governance)，並保障憲法所賦予個人之權利與自由。

- 4、組織編制：除現任 2 位監察使外，監察使公署置秘書長(Secretary-General) 1 人、副秘書長(Deputy Secretary-General) 3 人，綜理處室主管、秘書處、行政、調查、法務、研究、資訊、財務、政風等業務。
- 5、主要職權及功能：監察使負責監督行政及司法機關，監督範圍包括司法體系所屬機關、政府機關及其公務人員、國營事業人員及地方政府官員。依據憲法賦予職權，監督政務官及公務人員之操守，並定期向國會提出建議。主要權責如下：
 - (1) 就各級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情事，受理陳情並進行調查。
 - (2) 法律規定或個人行為如與憲法牴觸，得將案件提交憲法法庭或行政法院進一步處理。
 - (3) 追蹤及評估憲法之施行，並就相關方面提出憲法修正建議。
 - (4) 就政府機關及官員道德操守問題，提出評估標準及建議。
 - (5) 向有關機關強化廉能意識。
 - (6) 調查並揭露違反廉政規定案件。
 - (7) 就程序與規定，向有關政府機關、國營事業或地方政府提出建議。
 - (8) 向國會提出年度業務報告，並公布於政府公報及對外公開。

- 6、陳情方式：任何人皆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且不需與案件有直接相關，亦不需窮盡現有司法及行政救濟程序後才可提出陳情¹⁸。民眾可透過親臨陳情、書面郵寄陳情書、1676 陳情專線、網路陳情、向國會議員或監察使相關聯絡單位陳情後移送等方式，向監察使提出陳情。陳情案件類型複雜，以土地案件居多，每年平均約 4,500 件，部分案件會跨年處理，但約 62% 可在 1 年內結案。
- 7、其他：泰國監察使公署為「國際監察組織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亞洲地區及「亞洲監察協會 (Asian Ombudsman Association, AOA)」會員。
- 8、與監察院交流情形：泰國監察使公署與本院之間交流密切，互動良好，迄 2017 年止，雙方已有 7 次互訪紀錄。泰國監察使公署曾組團訪臺拜會本院，2016 年該署主辦第 11 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本院張博雅院長亦曾率團出席。

(二) 會談紀要

本院代表團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拜會泰國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 General Viddhavat Rajatanun 偕同監察使 Mr. Boon Tapanadul 及幕僚 3 人與我團會談，秘書長 Mr. Raksagecha Chaechai¹⁹ 會後到場致意。我國駐泰國代表處羅振華組長、張振國副組長

¹⁸ 「窮盡救濟途徑」：在部分國家，民眾依規定須先向被訴機關及其上級機關逐級陳情，或進行必要之司法救濟程序，並於窮盡其他司法及行政救濟途徑後，再向監察使提出陳情；在泰國，民眾不須進行其他司法及行政救濟程序，即可逕向監察使陳情。

¹⁹ 泰國監察使公署秘書長 Mr. Raksagecha Chaechai 曾於 2016 年 3 月訪臺，拜會本院院長等，並與本院業務單位座談。

及傳譯連周慶諮議陪同拜會。會談議題重點如下：

- 1、泰國監察使公署編制 3 位監察使，監察使各自獨立運作，為完全公平、中立的機構。泰國 5 個獨立機構中，僅監察使公署的 3 位監察使得個別完全獨立行使職權，其餘 4 個獨立機構均為委員制²⁰。監察使職權獨立，對於處理民眾陳情及行政機關違失，可快速有效解決。我國監察院為憲法機關，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29 位監察委員經任命後即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力(包括政治力)干預。兩者獨立性皆受憲法及相關法律所保障。
- 2、泰國監察使的主要職責之一在於向政府有關機關提供修法建議，如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率及公務服務等。新憲法規定，政府應提供民眾 12 項公共服務事項，範圍涵蓋出生到死亡所需各項服務，如 12 年義務教育、公共衛生、醫療服務、完善公共設施、交通、水電、環保措施、文化保護及促進等，監察使有責監督政府施政有無違法失職。此與全世界的監察使職責相同。
- 3、我國監察院有權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如經大法官解釋聲請釋憲的法律命令違憲即失效。泰國法律規定或行政措施違憲時，新憲法賦予人民透過監察使提請憲法法庭或行政法院處理。泰國

²⁰ 依據憲法，泰國共有 5 個獨立機構：選舉委員會(Election Commission)、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國家審計委員會(Office of the Auditor General，又稱 State Audit Commission)、國家肅貪委員會(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監察使提請憲法法庭處理的職權，與監察院聲請釋憲的功能類似。

- 4、關於違法失職人員，泰國監察使調查後如未涉及刑事責任，即移送懲戒委員會處理；如涉及貪污，則移請國家肅貪委員會再調查(雙重調查)屬實後，予以懲處。國家肅貪委員會為泰國獨立機構之一，權力極大，政治人物涉貪案件，如前總理貪污案，經肅貪委員會調查後，即移送最高法院審判；懲戒委員會各政府部門均有設置。我國監察院對人可提糾舉或彈劾，糾舉通常屬違法失職官員須緊急調離現職情形；彈劾如屬行政責任，將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涉及法官、檢察官則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監察院須派員出席辯論，如屬刑事責任，應移送法院辦理。
- 5、監察院每月受理的陳情案件約有 1 千多件，先由監察業務處受理、簽核，案件如發現涉有違法失職情事需進一步調查，再立案調查。陳情案處理時間一般案件約 3 個月，重大案件 6 個月，特別重大案件可達 1 年，處理時間以 6 個月居多。泰國監察使受理的陳情案件每年約 4,500 件，類型複雜，以土地案件為多，因泰國幅員廣大，部分案件歷時較久須跨年處理，但約 62% 可在 1 年內結案。
- 6、監察院對事可提糾正，要求政府部門改善缺失，監察院並持續追蹤至完全改善，或改善情形經監察院認為滿意為止。案件有可能被追蹤 3 年、5 年

之久。泰國監察使亦有權建議或糾正政府改善缺失，對於國會交議案件，6個月內須向國會報告，督促政府部門提出改善。

- 7、我國監察委員女性比例相當高²¹，泰國對於監察使的性別並無特別規定，監察使遴選以公平為原則，成立迄今僅有1位女性監察使。然而從趨勢來看，泰國政府高級官員的女性比例愈來愈多，未來女性擔任監察使的機率應該也會提高，目前監察使公署職員中，女性已比男性多。

²¹ 以第5屆監察院為例，2014年8月就任之18位監察委員中，女性委員有10名(占56%)，為歷屆監察委員女性比例最高之一屆；2018年1月補提名監察委員就任後，29位監察委員中，女性委員有14名(占48%)，監察委員性別比例相當平均。



監察院代表團拜會泰國監察使公署

上圖：代表團與泰國首席監察使等合影(右 2 起：監察使 Mr. Boon Tapanadul、
 首席監察使 General Viddhavat Rajatanun、王美玉委員、章仁香委員、
 仇桂美委員、駐泰國代表處羅振華組長、連周慶諮議、鄭慧雯科員)

下圖：(左起)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章仁香委員於泰國監察使公署訪
 賓簿簽名

二、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一) 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簡介²²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ailand

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簡稱 NHRCT)係依據 1999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法(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設立，於 2001 年 7 月 13 日開始運作，原屬聯合國「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評鑑為「A」級(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並於 2002 年成為 APF 之正式會員。由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多由法官遴選，未符合《巴黎原則》要求機構成員多元性之要件，因而被 GANHRI 評鑑降為「B」級(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機構，APF 會員資格於 2016 年被改為副會員。2017 年 8 月 17 日，立法議會(National Legislative Assembly, NLA)通過「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Organic Law on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將對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掌及功能進行組織再造(亦即將國家人權委員會「歸零(set zero)」，重新啟動)；NLA 版法案並已送回當初起草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之制憲代表(constitutional

²²資料來源：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http://www.nhrc.or.th/Home.aspx?lang=en-US>)；並依據拜會會談紀要摘譯整理。

writers)，就不符憲法疑義部分進行審議修正，以取得解決方式後再施行生效。國家人權委員會現行組織及運作概況如下²³：

- 1、設置時間：1999年11月25日立法，2001年7月13日運作。
- 2、任命方式：人權委員(Commissioner)法定員額共11名，包括1名主席(Chairperson)及10名委員，由遴選委員會遴選，泰王依據參議院之建議而任命，任期6年，不得連任。現任委員共6名(女性4名、男性2名)，主席為 Mr. What Tingsamitr，在人權委員會改組期間，彼等係以代理名義繼續執行職務至新法制定完成並選定新任人選為止(320天期限內)。



**Mrs. Chatsuda
Chandeeying**
委員



Mr. What Tingsamitr
◎主席



**Mrs. Prakairatana
Thontiravong**
委員



**Mr. Surachet
Satitniramai**
委員

(2017.04.05 辭職)



**Mrs. Angkhana
Neelapaijit**
委員



**Mrs. Tuenjai
Deetes**
委員



**Mr. Chartchai
Suthiklom**
委員

²³ 2017年4月泰國頒布新憲，多項涉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子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人權委員會組織及職權暫沿用舊制運作。

- 3、設立宗旨：促進及保障泰國之人權。
- 4、組織編制：除現任 6 位人權委員外，國家人權委員會下設策略議題、人權侵害調查及其他行政與支持事務等 16 個次委員會(Sub-Commission)，並聘有諮詢顧問 2 人。辦公室置秘書長(Secretary-General) 1 人、副秘書長(Deputy Secretary-General) 3 人、人權調查員 4 人，並設有 6 個業務局及 3 個行政單位。國家人權委員會所屬職員約 200 多人，預算約 2 億多泰幣。
- 5、主要職權及功能：
 - (1) 在國內及國際上，加強對人權之尊重。
 - (2) 就違反人權事件或未盡國際人權條約國家義務之缺失，進行檢視並提出補救措施。
 - (3) 就國內人權情況，向國會及政府提出年度報告。
 - (4) 基於促進及保障人權，就法律、行政命令、政策之修正，向國會及政府提出建議。
 - (5) 傳播人權資訊，並強化人權教育與研究。
 - (6) 與其他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團體加強協商及合作。
- 6、陳情方式：民眾如有人權遭受侵害情事，可以透過親臨陳情、書面郵寄陳情書、1377 陳情專線或網路陳情方式，向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陳情。陳情案件以司法、社區、生活條件、土地糾紛及森林資源等類別較多。

7、與監察院交流情形：2011年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辦 APF 第 16 屆年會，本院曾組團赴泰與會，並拜會該委員會，其後曾多次於歷屆 APF 雙年會議中會晤。本次係本院第 5 屆委員就任後首度赴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拜會，我團並邀請主席能擇機訪臺拜會本院，強化雙邊交流。

(二) 會談紀要

本院代表團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拜會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Mr. What Tingsamitr 率國際處處長 Mr. Poowadol Weerawedphisal 及 2 位人權官員與我團會談。我國駐泰國代表處石士柏公使、羅振華組長、張振國副組長、傳譯連周慶諮議陪同拜會。會談議題重點如下：

- 1、各國依據聯合國《巴黎原則》設置國家人權機構情形不一，部分國家採單軌制，即只設有監察使或只設國家人權委員會，泰國則同時設有國家人權委員會及監察使公署，採雙軌制。
- 2、依據新憲，監察使公署受理案件如涉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掌，即移交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反之亦同。一般而言，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工作較監察使公署為重，人權侵害案件雖以公部門為主，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權尚及於私部門。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使公署部分職權或有重疊，但兩機構並存有其正面功能，且新憲子法已針對兩機構職權清楚劃分，各自有獨立機制運作，未來子法頒布施行後，兩機構之間的職權劃分將進一步規定，

原則上，案件的職掌範圍如有重疊，也會由兩機構協調。

- 3、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下設有不同議題之次委員會，由人權委員擔任主席，再由秘書處提供幕僚支援，成員尚包括外部聘用委員，如非政府組織代表、大學教授、外圍組織及相關領域專家等，任期1年，可連任，外部委員比例由各個次委員會依實際需要決定。2017年泰國頒布新憲，未來如何成立次委員會，新憲子法將更深入嚴格規定。
- 4、我團拜會時，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次委員會仍根據舊憲法成立，次委員會調查案件之後，提交調查報告給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均以次委員會的調查意見為主，國家人權委員會類似橡皮圖章；自第3屆始，次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必須再經國家人權委員會審查，實施以來，調查結果受到社會及政府的肯定。
- 5、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的案件如涉及司法程序，即以司法判決為主，無須受限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未涉及司法案件的強制權則分2部分，舊憲與新憲不同。依據舊憲，國家人權委員會如能解決陳情人的問題，即可解決，如不能解決，亦無法強制政府部門遵循，僅有建議權。依據立法中的新憲子法規定，政府部門如無充分理由，不接受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提建議，得移送刑事法院提出訴訟。人民自行提告，法院需重新調查相關事實證據，透過國家人權委員會提起訴

訟，法院得不需再調查，個人蒐證能力有限，不如國家人權委員會可運用公權力蒐集較多資料。

- 6、泰國與全球多數國家相同，侵害人權者多為公部門，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建議或意見如果政府部門不採行，國家人權委員會將再向上級政府提報告建議，如非屬公部門事務，則向監督該事務之公部門提出改進事項，公部門不處理，國家人權委員會得向國會提出報告，國會不處理，即向社會公布，藉由輿論壓力促使公部門處理。我國監察院監督對象為公部門，尚無法直接針對私部門等私權糾紛，但可間接監督其主管機關，督促政府部門改善。
- 7、關於公、私部門之間的人權侵害事件之處理，舉例而言，在我國，女軍官如在軍中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被害人有兩種途徑可併行追究責任，一是由監察院進行行政調查，二是由受害者自行提告，尋求司法程序追究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在泰國，受害者亦可逕向法院提告，但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權力就受害者如何受補償，尤其是非金錢方面的補償，提出建議。雖然金錢賠償多屬法院職掌，但國家人權委員會可居中協商，替雙方(甚至多方)仲裁、調解，促成和解，具有解決問題的功能。



監察院代表團拜會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上圖：代表團與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等合影(右 2 起：主席 Mr. What Tingsamitr、王美玉委員、章仁香委員、仇桂美委員、鄭慧雯科員)

下排左：簡報及意見交流

下排中：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入口大廳

下排右：具華裔血統的主席 Mr. What Tingsamitr 親寫其中文名「陳澤煌」給代表團留念

肆、巡察我國駐泰國代表處(略)

本院代表團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巡察我國駐泰國代表處，由童振源大使率該處主管等人員進行業務簡報，範圍涵蓋泰國政經現況，雙邊經貿及政治關係，觀光、文化、教育、農業及司法領域之交流合作，領務、僑務、新聞、國際文宣及新南向政策工作重點等業務推展概況。嗣由本院委員致謝及提問，並由駐處回復及說明。(本報告有關巡察部分內容提及兩國外交工作推動事項，因外交部列為密件，不對外公開；以下略)。



監察院代表團巡察我國駐泰國代表處

上圖：代表團與駐泰國代表處童振源大使等合影

左下：童振源大使進行業務簡報並回應提問

右下：代表團訪視駐泰國代表處辦公廳舍

伍、心得與建議

本院此次組團參加 APF 雙年會議之主要目的，係期望透過持續參與會議，增進本院與 APF 會員機構之實質關係，建立友好情誼，提升國際間對本院保障人權職責的認識，並強化本院與區域人權機構之合作與交流。本院代表團並藉由此次訪泰行程，拜會泰國監察使公署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強化雙邊互動及監察與人權制度之經驗交流；此外，代表團也巡察我國駐泰國代表處，會晤僑界代表，參訪曼谷藝術文化中心、泰國臺灣會館及暹羅代天宮，以瞭解泰國文創產業發展及我國在泰國外交與僑務工作推動情形。茲將此行心得與建議分敘如次：

一、本院宜持續參與 APF 活動爭取國際認同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為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最具有影響力及官方色彩的人權非政府組織，為區域內國家人權機構的資訊與經驗交流平臺。本院雖非 APF 會員，近年來已連續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國際雙年會議，本次會議乃 APF 首次具名邀請本院院長參與，主辦人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席 Dr. Sima Samar 對本院代表團十分親切友好，曾應邀與本團早餐餐敘，交換人權經驗，主席本人及多位與會代表，對我國監察院職權與人權發展，亦展現高度興趣，足見本院長期持續參與 APF 活動已漸顯成效。因此，本院宜積極與 APF 會員機構加強聯繫與互動，藉由互訪及參與會議，促進彼此瞭解，爭取國際認同。

二、本院宜持續強化國際人權交流合作

依據我國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等施行法規，各級政府應優先編列相關人權預算，以利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促進國際公約保障的各項人權之落實。為確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本院有必要與國外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加強國際交流，此行成功促進本院與國外監察及人權機構的互動與聯繫，有助於提升國際社會對本院職權之認識；未來本院並宜積極爭取加強辦理人權有關會議、教育宣導、評估報告及國際人權合作與互訪等事務活動，以充分發揮本院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能。

三、武裝衝突之人權保障議題亟需各界關注

本次會議討論聚焦於武裝衝突對婦女、兒童及境內流民的影響，以及國家人權機構在武裝衝突處境及和平進程中保護人權之角色及功能。會議分組討論及與談中，提及亞太地區新興的衝突狀況，衝突事件也已不再侷限在以往被認為經常發生衝突的某些國家，開發與城市化的快速發展加速了地區之間的矛盾與衝突，主權、種族、宗教與文化習俗的誤用，造成許多迫害人權的殘忍行為與衝突事件，例如發生在緬甸若開邦的羅興亞穆斯林遭該國軍方種族清洗事件。國家人權機構有權介入及調查人權侵害事件，提升各界對衝突處境下人權保障議題的重視，並應廣泛運用職權及結合國際組織、公民團體力量來預防衝突，促進所

有利害關係人在和平進程及戰後轉型正義的共同參與。

四、重視各國多元文化有利新南向政策之推行

我國外交處境特殊，經濟實力與中國之間消長快速，新南向政策成為政府施政重要目標。新南向政策能否順利推行，取決於人才及教育的交流，政府如何藉由在臺新住民及其第二代子女的帶動，強化泰語等東南亞語人才的培育，並透過對各國多元文化的尊重，提升國際化教育交流，加強符合產業人才實際需求的培育訓練，藉由產業合作平臺的建構及資源整合連結，成為新南向政策推動的利基，可有助於政策成功推行。

五、泰國推動文創產業升級經驗值我參考

據國內雜誌報導，泰國自有品牌「BOYY」包包，即使要價不斐，仍成為知名明星所愛，儼然已躍升國際國際品牌，泰國擁有亞洲獨特的文化傳統，近年來政府大力提升文創產業升級，泰國文化元素巧妙運用於文創及設計，並推升泰國影視文化走向國際，均有助於泰國自有品牌國際形象的提升。本次訪泰期間，代表團曾前往曼谷藝術文化中心參訪，實地瞭解泰國文化產業推動經驗，值得我政府推動自有品牌國際化與文創產升級借鏡參考。

六、我國宜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推動觀光免簽證優惠

政府為積極推行新南向政策，加強與東協國家經貿往來，並吸引東南亞來臺觀光人潮，我國已於 2016

年 8 月試辦給予泰國旅客來臺停留 30 天內免簽證待遇，2017 年 8 月再延長免簽證試辦措施 1 年至 2018 年 7 月底，但泰國卻未予我相對待遇。政府此項措施雖可增加觀光客源，相對也出現治安負面影響，各界對於開放東南亞等國家免簽證是否符合互惠原則，尚存有疑慮。據我駐泰國代表處表示，該處已提出說帖，積極爭取泰國政府予我相對免簽證措施，未來我國推動觀光免簽證優惠，仍宜基於雙邊平等互惠原則，審慎評估負面衝擊與正面效益再行開放。

七、僑界軟實力有助我國外交工作推行

本次巡察我國駐泰國代表處時，經由駐處對於推動僑務工作的簡報，瞭解當地僑團活動情形，泰國僑胞凝聚力、活動力及向心力皆強，僑團及僑商在當地舉辦許多活動，政府資源有限，但僑界軟實力驚人，駐處借助參與僑界活動，有助於外交工作之推展。本次透過與僑界會晤，並參訪泰國臺灣會館及暹羅代天宮，發現僑界可發揮之影響力極為深遠，政府如能善加運用，可有效促進臺泰雙邊各項經貿、文化、教育及觀光之實質交流。

八、本院感謝外交部及駐處積極協助此次出訪行程

此次雙年會議籌辦時間倉促，相對壓縮本次出訪行程之相關聯繫與安排，尤其是簽證辦理過程，透過外交部與駐處積極聯絡泰方交涉，泰方終於在本團出發前 1 日順利核發簽證。感謝外交部及駐處的積極協

助與支持，使本院此行參與會議之任務順利完成。

陸、處理意見

- 一、本出國報告提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後，提報本院院會。
- 二、本報告巡察我國駐處部分內容提及兩國外交工作推動事項，因外交部列為密件，不宜對外公開，其餘報告內容於提院會通過後上網公布。

代表團成員：

監察委員 王美玉
107.3.2

監察委員 仇桂美

3/2 12:00

監察委員 章仁香
107.03.07

科員 鄭慧雯



監察院代表團參訪曼谷藝術文化中心(BACC)

上圖：代表團與 BACC 導覽幕僚合影

下左：BACC 展場大廳

下中：BACC 表演廳

右下：代表團參觀秦王蒲美蓬影像特展



監察院代表團參訪泰國臺灣會館、暹羅代天宮及會晤僑領

上排：(3 圖)泰國臺灣會館歡迎代表團到訪(右 2 起：駐泰國代表處石柏士公使、仇桂美委員、泰國臺灣會館張文平主席、王美玉委員、章仁香委員、鄭慧雯科員)

左下：代表團會晤泰國僑領(右起：泰國臺灣會館張文平主席、泰國中華會館邱菁瑛理事長、王美玉委員、駐泰國代表處童振源大使、章仁香委員、仇桂美委員)

下中：代表團參訪暹羅代天宮(左起：章仁香委員、代天宮榮譽董事長黃正男僑務委員、王美玉委員、駐泰國代表處石柏士公使、仇桂美委員、鄭慧雯科員)

右下：代表團於代天宮祈福參拜

《附錄 1》 APF 雙年會議議程

大會議程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2017年雙年會議議程 2017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辦
Hosted by the Afghanist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017年11月30日 (30 November 2017)

曼谷蘇坤威斯汀大飯店
Westin Grande Sukhumvit Bangkok

| 雙年會議 〈武裝衝突處境與人權〉 BIENNIAL CONFERENCE: 'Conflict and Human Rights' | |
|---|---|
| 08:30 - 09:00 | 報到 Registration |
| 09:00 - 09:30 | 開幕致詞 Welcome and Opening Remarks 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席·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主席 Dr Sima Samar <i>Chairperson, Afghanist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i> <i>Chairperson,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i> |
| 09:30 - 10:30 | 第1場：武裝衝突與人權 - 議題準備 Session 1: Conflict and Human rights – setting the scene <u>主持人</u> ：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秘書長 Mr Ammar Dwaik <i>Moderator: Director General, Palestin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i> <u>與談人</u> ： Panellis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執行長 Mr Musa Mahmodi <i>Executive Director, Afghanist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i>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境內流民人權〉特別報告員 Ms Cecilia Jimenez-Damary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 亞洲國家人權機構民間團體督導網絡顧問 Prof. Y S R Murthy Advisor, ANNI ● 聯合國發展計畫署〈治理、衝突預防、司法救濟與人權〉計畫顧問 Mr Nick Booth Programme Advisor, Governance, Conflict Prevention, Access to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UNDP <p>問題與討論 Questions and Answers</p> |
| 13:00 – 11:00 | 茶敘 Morning Tea |
| 11:00 – 12:15 | <p>第2場：分組討論 (3組) Session 2: Group Discussions <u>主持人</u>：APF秘書處 (說明分組討論程序及場地分配事宜) <i>Moderator: APF secretariat (to explain the group discussion process and room allocation) 5 minutes.</i></p> <p>本場次將同時於3不同場地進行3項子題分組討論： This session will include 3 parallel group discussions in different rooms. Three groups will explore the issues of:</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武裝衝突對婦女及兒童的影響以及國家人權機構的角色 The impact of conflict on women and children and role of NHRIs <u>主持人</u>：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委員 Mr. Ahmad Zia Langari Facilitator: Commissioner, Afghanist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 武裝衝突對境內流民的影響(包括難民) The impact of conflict on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including refugees) <u>主持人</u>：聯合國〈境內流民人權〉特別報告員 Ms Cecilia Jimenez-Damary Facilitator: UN SR on IDPs 3. 國家人權機構在和平進程所扮演的角色 The role of NHRIs in peace processes <u>主持人</u>：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執行長 Mr Musa Mahmodi |

| | |
|---------------|---|
| | Facilitator: Executive Director, Afghanist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 12:15 – 13:30 | 午餐 Lunch |
| 13:30 – 14:30 | <p>第3場：分組討論成果回報 Session 3: Group Discussion Report Back <u>主持人</u>：馬爾地夫人權委員會主席 Ms Aminath Eenas <i>Moderator: Presi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dives</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組：武裝衝突對婦女及兒童的影響以及國家人權機構的角色 The impact of conflict on women and children and role of NHRIs <u>報告人</u>：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副主席 Ms Datuk Lok <i>Rapporteur: Deputy Chair,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i> ● 第2組：武裝衝突對境內流民的影響(包括難民) The impact of conflict on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including refugees) <u>報告人</u>：東帝汶人權暨司法監察使 Mr Silverio Baptista <i>Rapporteur: Provedor, Provedor for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 Timor Leste</i> ● 第3組：國家人權機構在和平進程所扮演的角色 The role of NHRIs in peace processes <u>報告人</u>：巴林國家人權機構主席 Ms Maria Houry <i>Rapporteur: Chairperson, 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Human Rights of Bahrain</i> <p>(每位報告人有10分鐘總結3-5項小組討論重點摘要，並提出2項可行建議供國家人權機構、公民團體、聯合國及捐助團體參考 Each rapporteur will have 10 minutes each to provide a short 3-5 point summary of key points of groups' discussions and will each include 2 key practical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NHRIs, CSOs, the UN, and the donor community)</p> <p>全體討論及問題與討論時間 Plenary Discussion and 'Questions and Answers' session</p> |
| 14:30 – 15:00 | 茶敘 Afternoon Tea |
| 15:00 – 16:00 | <p>第4場：總結意見與閉幕 Session 4: Final Reflections and Closing <u>主持人</u>：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秘書處主任 Mr Kieren Fitzpatrick <i>Moderator: Director,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i></p> |

| | |
|--|---|
| | <p><i>Institutions</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主席 Dr Sima Samar Chairperson,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 聯合國〈境內流民人權〉特別報告員 Ms Cecilia Jimenez-Damary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 亞洲人權發展論壇執行長 Mr John Samuel Executive Director, Forum-Asia ●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公署東南亞區域代表 Ms Cynthia Veliko Regional Representative, Regional Office for South-East Asia,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附錄 2》會議主辦機構簡介

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



(Afghanist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簡稱 **AIHRC**)係依據「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組織及職權法(Law on the Structure, Duties and Mandate of the Afghanist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於 2002 年 6 月 6 日成立，為聯合國「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評鑑為「A」級(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並於 2005 年成為「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之正式會員。其組織及運作概況如下：

- 一、**設置時間**：2002 年 6 月 6 日。
- 二、**任命方式**：人權委員(Commissioner)法定員額共 9 名，由總統任命，任期 5 年，總統並任命其中 1 人為主席(Chairperson)。現任委員有 7 名(女性 4 名、男性 3 名)，主席為 Dr. Sima Samar。



Dr. Soraya Sobhrang
委員



Dr. Sima Samar
◎主席



Ahmad Zia Langari
委員



**Maulwi Abdur
Rahaman Hotak**
委員



General Ayoub Asel
委員



**Hawa Alam
Nuristani**
委員



**Qudria
Yazdanparast**
委員

三、**設立宗旨**：促進及保障阿富汗之人權。

四、**組織編制**：除現任 7 位人權委員外，首都喀布爾市之秘書處置執行長 (Executive Director) 1 人，下設 11 個人權計畫單位(人權教育、警政監察使、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轉型正義、監督評估與報告、研究調查、特別監督－如武裝衝突、出版)及 5 個行政支援單位(法律諮詢、資料檔案、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另在全國設有 8 個區域辦事處及 6 個省辦事處。

五、**主要職權及功能**：

- (一) 督促本國人權情況。
- (二) 促進及保護人權。
- (三) 監督人民享有之基本權利及自由。
- (四) 調查及確認人權侵害事件。
- (五) 採取各種措施以改善及提升人權狀況。

司法及檢察體系、各部、政府機關、公民社會團體、非政府組織及所有公民，皆有與該委員會合作之義務。

六、**陳情方式**：民眾如有人權遭受侵害情事，可透過親臨陳情、書面郵寄陳情書或網路線上陳情方式，向獨立人權委員會提出陳情。